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4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

被告 卓青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483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17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13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062元自民國
111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 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黃心瑋